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等公告文件。

2026年8月3日,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559,000.023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并实施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63268;

3.开户时间:202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超纯应材301717.SZ]	[超纯应材301717.SZ]	[超纯应材301717.SZ]	[超纯应材301717.SZ]
获配数量(股)	991	991	941	247
限售数量(股)	100	100	95	25
限售股总成本(元)	6,599.00	6,599.00	6,269.05	1,649.7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6,599.00	6,599.00	6,269.05	1,649.7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8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收入约475,205万元,同比增加约433%。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09,795.34万元。

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44,956.87万元。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44,551.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国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本公司与艾伯维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艾伯维")就 RC148 签署独家授权许可协议,艾伯维将获得 RC148 在大中华区以外地区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将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雍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

目标公司设立后,拟引入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东方"或"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目标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为公司与投资方首次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及业务执行等方面仍需持续磨合,合作过程中或出现理念磨合、业务协同方面的潜在分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20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6,000万元),持股100%。

目标公司设立后,拟引入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东方"或"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目标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7FTK6985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州街道紫云大道389号财政局二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关联关系: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查询,投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
拟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拟定)	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无线路由产品、无线模块、LTE网关、宽带接入产品、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音响产品、音频/视频播放器、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工产品、电脑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拟于近期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目前,暂无最近一期经营数据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00%	10,200	51%	固定资产+货币	自有
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9,800	49%	货币	自有
合计	10,200	100%	20,000	100%	-	-

上述拟设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1、甲方(投资方):丰城市剑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乙方(目标公司):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拟定)

3、丙方(原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800万元由投资方认缴,认缴价格为9800万元。增资扩股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三)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原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主持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股东会负责。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原股东提名并经总经理聘任,分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2、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投资方提名并经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行政、人事及财务条线的日常管理与合规监督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履行分管职责。

3、目标公司设财务经理1名,由投资方提名,协助财务总监开展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4、上述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由执行董事提出方案,经股东会审议确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的,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如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或实际损失的30%(以较低者为准)。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违约金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违约方按照应付违约金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日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原股东或者投资方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需要就目标公司的损失给予赔偿。

4、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因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签字瑕疵导致的效力问题、行为能力问题等因素对一方不能执行时,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所做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全球化消费电子品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为公司与投资方首次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及业务执行等方面仍需持续磨合,合作过程中或出现理念磨合、业务协同方面的潜在分歧风险。

3、公司将统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主动加强沟通对接、深化理念共识,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全面提升整体经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除本次对外投资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对外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后持股比例
1	2026-05-27	投资设立深圳卓越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汇添富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汇添富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C类: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自2026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添富财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汇添富财富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以上费率优惠中若原费率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请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汇添富财富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汇添富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以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汇添富财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htfwm.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实际楼层4楼)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汇添富财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关于国泰海通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6日起,国泰海通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Y类027109)、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17325,Y类019655),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申购(包括定投)以上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国泰海通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ht.com

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6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分别自2026年8月6日、8月12日起,陆续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上线时间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660007/660107	2026年8月6日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0907/000908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1991/001992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42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2026年8月12日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888/022515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8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16	
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351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68	
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637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6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万得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万得基金决定和执行,若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万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04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0.56万股-1,245.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0.56-1,245.85	0.18-0.28	10,000-1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04元/股,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数据中如有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8,306,647	0.18	12,458,471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21,100,071	100	4,512,794,424	99.82	4,508,641,600	99.72
股份总数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48亿元,流动资产77.33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3%、1.45%、1.94%,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